

元朗天主教中學
2016-2017 年度

敬啟者：

通識教育科 終審法院導賞活動

為配合「今日香港_法治」單元課程，及讓同學能對香港司法機構歷史和運作有進一步的認識，通識教育科特安排中四級同學參與由終審法院舉辦的「終審法院導賞活動」。法院將安排職員帶領同學進行參觀及作出講解，活動詳情如下：

日期：2016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二)

時間：下午 1:10 至 4:30

對象：四安班

集合地點：學校

解散地點：中環鐵路站

費用：\$27 (\$24 為車費，成功申請全方位學習基金者收費為\$12，另繳費靈行政費\$3)

備註：同學請穿著整齊校服，並自備回程車費

負責老師：吳凱盈老師

謹請閣下留意上述活動的時間及安排，並填妥回條交回負責老師及囑貴子弟於 10 月 19 日(星期三)或之前使用學校籃球場的讀卡機繳付上述費用。如有需要，家長可透過「繳費靈」(本校商戶編號：6171；在輸入學生編號時，無須鍵入編號前端的英文字母「S」)或「OK」便利店的增值服務為戶口增值。為節省每次增值時的服務收費，家長可考慮預先注入較充裕的金額，以便子女日後繳交其他學習和活動收費。如有任何疑問，家長可致電 2443 1363 向吳凱盈老師查詢。

此致

各家長



署任校長 陳秀芬謹啟

主曆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

回條

敬覆者：

通識教育科 終審法院導賞活動



本人為_____班學生_____之家長，已知悉上述活動之安排，本人

* 同意敝子弟參加，並會督促其於活動進行期間，遵從老師指導，用心學習。

學生亦已拍咭繳付費用 *\$24 / \$12。

* 不同意敝子弟參加。

此覆

元朗天主教中學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* 請✓適當空格

日期：2016 年 10 月 ____ 日

教字/16-17/13 號

聖言生活:你們若不變成如同小孩子一樣，決不能進天國。(瑪 18:3)